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7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5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利，持续深化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行动，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合规开展上市公司经营运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权益保护，有效行使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董事会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章程规定人数	9	数量	4				姓名	赵晓芳
实际人数	9	名称	战略	审计与风险管理	薪酬与考核	提名	职级	总经理助理
董事长	孙光幸	召集人	孙光幸	刘景伟	王广昌	刘洪川	任职方式	兼职

董事	孙光幸 高新发 魏喜福 史磊 徐斌 唐伦科 王广昌 刘景伟 刘洪川	成员	徐斌 王广昌	王广昌 刘洪川	史磊 刘景伟	孙光幸 王广昌	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方式	独立办公
							专职人员数量	4

（二）董事会建设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本年度董事发生2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王冬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选举孙光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9月，高英苗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

（3）专委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担任，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独立办公，目前配备4名工作人员，负责牵头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对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2. 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1) 本年度已修订的董事会制度

公司深入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理顺决策程序，严格制度执行，探索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相结合的有效实现途径，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2022年，公司结合国资委、兵装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及其配套制度，全面完成改革三年行动相关重点任务。一是修订完善“四单一表”。对各治理主体的决策权限及内容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订完善，优化了董事会授权体系，确定董事长及总经理两大董事会授权主体，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

边界，决策事项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并形成制度汇编，全年共修订9项基本管理制度，新制定2项配套制度，进一步明晰了公司治理逻辑链条，规范了各级决策机制和决策流程，同时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制度支撑保障。三是加强子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制定《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全面规范子公司执行董事工作职责。

（2）正在进行的董事会工作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无。

3. 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授权权限和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3次，共审议议题66项，听取报告2项；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题17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3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共审议议题35项。以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均履行了党委前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讨论工作时坚持发扬科学、民主决策，与会董事充分表达个人意见，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审议过程透明、公正、严谨，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董事履职情况

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董事会相关职责，按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及时与经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见下表：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孙光幸	6	6	0	0	否	2
高新发	7	7	0	0	否	3
魏喜福	7	7	0	0	否	3
史磊	7	7	0	0	否	3
高英苗 (离任)	5	4	1	0	否	2
徐斌	7	7	0	0	否	3
唐伦科	0	0	0	0	否	0
刘景伟	7	7	0	0	否	3
王广昌	7	7	0	0	否	3
刘洪川	7	7	0	0	否	3

(三) 公司战略决策与运行情况

公司以兵装集团“133”战略为牵引，坚定战略执行，持续推动公司“1233”战略落实落地。

1. 迎难而上，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稳步推进

面对军品订货不足、新冠胶塞减少、高温限电、疫情延宕等超预期的多重冲击，公司全面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稳步提升民品市场开拓，科技创新取得新的突破，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企业管理提质升级，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党建工作更加融入中心，稳住了发展大局，打好了坚实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888万元，利润总额7,01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0.8万元/人。

2. 全面谋划，战略引领能力不断增强

全方位谋划高质量发展思路，召开1次中长期发展专题研讨会、1次年度战略研讨会、3次产业板块发展研讨会，进一步深化细化了“1233”战略，完成《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施方案》。修订战略管理办法，完善战略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战略执行评估，按月督导年度主要指标与重点工作的进展。持续推进对标管理提升，搭建“3+1”制度管理模式，优化400余项制度，确保制度有实效、决策有依据、流程有路径。公司作为六家单位之一入选集团公司对标管理提升标杆企业，荣获集团公司“基层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各1项。

3. 聚焦主业，投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

聚焦军品防护和医药包装两大主业，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达95%以上。完成退城进园搬迁项目、医用口罩项目、医用防护服项目竣工验收。推动三个募投项目论证建设，239总装线工房年底开工建设，其中239项目淋雨测试装置已建设完成，保障了民兵帐篷的试验交付。滤毒罐、浸渍炭生产线和獬亭人防门生产线条件建设初具试产条件。

4. 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2022年，公司各项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科研投入6571万元，同比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10.79%；专利申报数43个，同比增加18个；科技成果转化7个。科技创新机制不断优化，修订科技奖励制度，完善创新奖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科技创新人才体系结构，新增战略人才1名，研发人员中研究生人员学历占比30.94%。公司荣获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秭归制盖公司先后获得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宜昌市铝塑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资质，逐步搭建起子公司创新平台新优势。

5. 积极作为，信披、投关体系逐步建立

2022年，开展投资者现场调研、线上交流，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与各类股东保持畅通联系。全年共接待12次投资者调研，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按规定完成利润分配，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按时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48个，其他上网文件58个，依法合规展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公司改革重组与内部管理情况

1. 内部机构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合并药用包装制品三厂和药用包装制品厂，设立湖北华强药用包装制品厂。本次机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更有效的整合胶塞生产资源，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组织效率的目的。

2. 改革情况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公司围绕改革各项任务，扎实开展“回头看”、“预考核”，阶段性开展再评估再检验再深化；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稳固化，做到制度健全、动作到位、效果显著；及时梳理典型经验和标志成果，深入宣传改革成效，扩大改革综合效应。公司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涉及的17类改革任务45项改革举措，完成率达到100%，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以混改上市为契机，总结经验深化改革。公司上市后认真梳理、总结改革经验，入选集团公司改革三年行动典型案例，在集团内部分享改革经验，向国家发改委上报混改典型案例和宣传片；管理提升成果 2021、2022 年还分别入选集团公司标杆企业、标杆项目。二是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牢记“国之大者”，239 项目完成列装定型审查，标志着公司军品实现由单一产品向系统抓总的转变；展现“国之所需、企业所能”央企担当，紧急启用防疫物资产线设备，医用口罩发货突破 1 亿只，医用防护服突破 56 万套。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年研发经费投入 6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9%，创历史新高。全年专利申请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三是发展活力效率持续激发。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推进。修订实施《员工工资分配考核办法》和《中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开展 4 个中干岗位竞聘上岗，推动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引进人才 4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1 人，强化员工市场化引进力度。万名职工中研发人员达 1958 人，研发人员中研究生人员学历占比 30.94%。修订科技奖励办法，向科研绩效倾斜，研发队伍更有活力，研发成果更显著。

（五）全面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 开展全面风险评估，防范应对重大风险

2022 年初，公司基于当前宏观形势，开展年度全面风险评估工作，识别公司重大（重要）风险，形成风险应对举措。将兵装集团五项重大风险纳入公司风险防控清单，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定期对公司重大风险，重要

业务、重点领域风险，进行监控、分析、报告。全年风险体系运行正常，风险总体可控，年初评估的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科技创新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得到有效应对。

2. 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合规经营水平

一是大力开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修订专项工作，以专项工作为抓手，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内控风险和缺陷，修订完善制度架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开展内控自评价工作，重点关注资金运营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和生产成本管理等高风险领域，2022 年度评价和检查发现 5 个一般缺陷，相关单位已制定了限期整改措施，内控缺陷风险可控。

（六）薪酬分配情况及经理人员的聘任、经营业绩考核事项

1. 经理层薪酬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度经理层共计 440.83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薪酬为 241.31 万元，2021 年度绩效年薪及激励 199.52 万元。

2. 职工收入分配事项

2022 年职工薪酬按照经董事会审议的同口径职工工资总额范围内发放。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社会物价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工资调整方案，对一般管理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按照在岗月份进行工资补差。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时修订《工资考核分配办法》并严格执行。

3. 职工收入水平增长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职工人均年收入为 13.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2%。

4. 企业年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缴费由个人部分（由企业代扣代缴）和企业部分构成，企业年金个人缴费比例为 2%，企业缴费比例为 8%，缴费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1 年度月平均工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人数为 608 人，公司每月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

5. 根据集团公司推荐意见聘任经理层人员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 董事会对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

2022 年，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对 2021 年绩效合约签订补充协议，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针对考核结果编制《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聘任（或解聘）建议报告》；同时制定 2022 年度绩效合约、2022-2024 年度聘用合同和任期绩效合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完成相关合约的签署。

（七）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每半年审议并披露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对兵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在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符合商业惯例，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 重大担保事项

无。

3. 重大法律诉讼

无。

4. 对外借款及捐赠赞助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定点帮扶地区捐赠的议案》，积极响应对口支援云南岷山等地帮扶工作，定点帮扶和消费帮扶累计 98.54 万元。

（八）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情况

一是建立制度支撑保障。制定《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管理办法》，为保障外部董事充分履职建立制度基础。**二是提供机构支撑保障。**独立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事务提供全面服务保障，落实外部董事决策调研、学习培训、经费预算等相关保障举措，专人负责外部董事履职协调联络。明确各专委会的支撑服务部门，协助董事会四个专委会开展日常工作。**三是强化信息支撑保障。**建立日常沟通机制，通过电话沟通、文件报送等

形式，定期、不定期向外部董事报告公司经济运行、战略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日常通过微信群提供监管机构法律法规、监管动态等外部信息；执行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机制，按季度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生产经营、重点工作进展、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搭建外部董事与内部董事、经理层成员的沟通桥梁，建立董事会会前沟通机制，在董事会前收集外部董事意见，接受外部董事问询。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推进“1233”战略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智慧企业提供坚强制度保证。

（一）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高效运行

1. 优化董事会会议机制，保障会议高效运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提前谋划，科学组织，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提升议案质量，优化会前沟通及会后反馈落实机制，不断加强会议规范运行水平，保障股东、董事充分履职，提高决策效率，督促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2023 年公司董事会拟安排定期会议 4 次，专委会会议 13 次，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临时会议。

2. 巩固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持续健全治理制度体系，查遗补缺，联动衔接，不断优化“四单一表”，确保治理主体各权责事项有据可依。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董事会参与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理层成员选聘、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职工工资分配管理、重大财务事项等决策权利。完善董事履职支撑体系，积极组织董事参与培训、调研活动、战略研讨会或专题会，加强与其他治理主体沟通交流，加大董事培训力度，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3. 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助推高质量发展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推动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行业分析师调研、业绩说明会等活动，维护好投资者关系，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二）强化战略引领，持续督导战略有效实施

1. 保持战略定力，推动“1233”战略落实

持续对标世界一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战略评估调整。完善战略全过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战略执行评估的科学性、有效性，深化政策、形势和市场研判，强化目标管理，量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探索建立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红黄绿灯通报机制，切实抓好“1233”战略和 2023 年度计划执行落地。

2. 着力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核心能力提升

聚焦“卡脖子”领域，着力完善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提升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能力，攻关和突破一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核心关键

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重点推进北京研发中心建设运营，打造多样化原创技术策源地。

3.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加快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推动组织机构变革、职能优化。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落实“三能”机制，优化共创共享的分配机制。持续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强化契约目标的科学性、挑战性和刚性考核、刚性兑现。持续优化人才“选、育、用、管”流程，有效调动人才队伍“第一资源”，坚持高端人才和基础人才“两手抓”、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齐发力”，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领军人才。

4. 抓好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华强建设

坚决落实集团公司“1135”数字化转型行动部署，深化公司“1331”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持续迭代”的策略展开建设。推动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募投项目落地，补短板锻长板，以智能制造为突破，推动“一军一民”试点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快武器装备科研数字化建设，以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带动公司管理数字化，加强数据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制度等基础建设建设。

（三）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建设，持续推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1. 聚焦风控能力建设

抓好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把关作用以及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准确识别 2023 年度重大风险并制定措

施，监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审计等事项，有力推进内控有效性评价和发现问题整改。

2. 聚焦审计能力建设

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部署 2022 年度决算、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督促审计问题整改，提升风险防范的针对性有效性。

3. 聚焦监督能力建设

重点监督党中央、国务院、兵器装备集团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实情况，定期审视董事会决议及授权执行情况、高管经营管理行为，督促强化审计、国资监管、上市公司监管、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各类会议，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开展调研及专项检查，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通过法定程序对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履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开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2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或视频）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经理层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职责划分明确，形成了董事会决策、经理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实施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开展，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经理层履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尽职尽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没有发现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三）对公司投资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进行的，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全部交易合理合法，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发生额均为 0。

四、管理建议

1. 加快推进某型特种产品审价及回款工作，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 管好用好募集资金。

五、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各类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支持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力度，防范风险；充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刘景伟先生。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孙光幸、徐斌、王广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景伟、王广昌、刘洪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广昌、史磊、刘景伟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洪川、孙光幸、王广昌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景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川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英国伦敦办公室、中国香港办公室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执委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昌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及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防化研究院工程师、秘书、参谋、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兵工学会理事、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刘景伟	7	7	7	0	0	否	3
王广昌	7	7	7	0	0	否	3
刘洪川	7	7	7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最大限度的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认真负责的提出专业建议，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

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和交流，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核心技术与研发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及时传递议案材料，充分保证我们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对我们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落实，为我们有效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福利待遇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407,5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04%。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超过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35.09 元/股，触发了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各项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出具了《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公正透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完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和决策权，为我们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本着谨慎、诚信的精神对公司及股东负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性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景伟、刘洪川、王广昌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指引下，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共同努力，实现收入 60,888.06 万元，同比下降 5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36 万元，同比下降 77.38%。现将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表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0,888.06	127,524.26	-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36	32,022.18	-7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1.24	-8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1.24	-8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1.06	-9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24.29	减少 22.5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20.69	减少 20.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9	4.62	增加 6.1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8.85	20.00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1. 盈利能力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1%，同比减少 26.15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03.72%，同比增加 32.1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股，同比减少 1.0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同比减少 22.59 个

百分点。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且下滑明显。

2.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18.85%，同比降低 1.15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7.86 倍，同比增加 0.49 倍；现金流动负债比-32.73%；同比减少 110.18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且较为稳定。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次，同比降低 1.21 次；存货周转率 2.28 次，同比降低 0.72 次。公司两金周转率同比下降，总体营运能力有待加强。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表二：2022 年度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35,164.25	449,829.17	-3.26
非流动资产	81,472.72	79,362.32	2.66
流动负债	55,388.30	61,000.01	-9.20
非流动负债	41,986.77	44,821.69	-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61.90	423,369.79	-0.97
资产总额	516,636.97	529,191.49	-2.37
负债总额	97,375.07	105,821.70	-7.98

1.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516,636.97 万元，同比减少 12,554.52 万元，降幅 2.37%，其中，流动资产 435,164.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472.72 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3%、15.77%。主要资产项目构成：货币资金占比 64.76%，应收账款占比 12.80%、固定资产净额占比 11.87%、存货占比 4.75%。

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1）存货 24,541.15 万元，同比增加 6,419.38 万元，增幅 35.42%，主要是医药包装产品的原材料以及人防产品的产成品和原材料增加所致；（2）应收款项融资 7,814.92 万元，同比增加 3,700.43 万元，同比增幅 89.94%，主要是本年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2. 负债情况

负债总额 97,375.07 万元，同比减少 8,446.63 万元，降幅 7.98%，其中，流动负债 55,388.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98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8%、43.12%。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应付账款占比 38.62%，应交税费 1.50%、应付票据 4.52%。

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1）合同负债 848.37 万元，同比减少 3,701.46 万元，降幅 81.35%，主要是本年预收款项减少；（2）应交税费 1,459.52 万元，同比减少 6,551.54 万元，降幅 81.78%，主要是本年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3. 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总额 419,261.90 万元，同比减少 4,107.89 万元，降幅 0.97%，主要是上年利润较高，本年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大于经营积累所致。

表三：2022 年度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4,450.00	8.22	34,450.00	8.14	0.00
资本公积	351,104.40	83.74	351,104.40	82.93	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增减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综合收益	108.00	0.03	108.00	0.03	0.00
专项储备	3,514.86	0.84	3,325.36	0.79	5.70
盈余公积	4,194.70	1.00	3,494.27	0.83	20.05
未分配利润	25,889.94	6.18	30,887.76	7.30	-1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61.90	100.00	423,369.79	100.00	-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61.90	100.00	423,369.79	100.00	-0.97

(二) 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88.06 万元，同比减少 66,636.20 万元，降幅 52.25%。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药用丁基胶塞、集体防护装备、个体防护装备。2022 年公司主要收入板块均下滑明显，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下滑主要原因是本年受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新冠疫苗胶塞业务大幅下降。个防、集体防护装备收入规模下滑明显，主要是公司军品订单减少，军方未来五年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尚在制定过程中，军品年度采购计划仍未下达，受此周期性因素影响所致。

2. 利润完成情况

(1)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019.06 万元，同比减少 29,740.60 万元，降幅 80.91%。营业成本同比降幅 33.28%，低于营业收入降幅。利润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毛利率较高的疫苗胶塞产品本年销量大幅下降。

(2) 管理费用 9,909.09 万元，同比减少 9.95%；研发费用 6,570.98 万元，同比增加 11.52%，主要是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维持较为稳定的研发投入占比；销售费用 2,106.02 万元，同比减少 18.47%，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随经营业绩的减少有所减少；财务费用-4,601.69 万元，

同比减少 130.52%，主要是货币资金存量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 476.80 万元，同比减少-39.13%，主要是增值税附加税同比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87.47 万元，主要是上年计提减值的口罩产品本年减值迹象消除转回跌价准备；应收账款按组合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 资产处置收益 2,985.78 万元，同比增加 2,993.60 万元，主要是本年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5) 投资收益 2,149.85 万元，同比增加 2,034.71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表四：2022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60,888.06	127,524.26	-52.25
减：营业成本	48,689.22	72,980.37	-33.28
税金及附加	476.80	783.32	-39.13
销售费用	2,106.02	2,583.08	-18.47
管理费用	9,909.09	11,004.30	-9.95
研发费用	6,570.98	5,892.42	11.52
财务费用	-4,601.69	-1,996.23	-130.52
其中：利息支出	14.59	77.55	-81.19
利息收入	4,532.39	2,126.69	113.12
加：其他收益	4,632.57	5,687.83	-18.55
投资收益	2,149.85	115.14	1767.16
信用减值损失	-854.20	-3,874.75	77.95
资产减值损失	466.73	-1,366.63	-134.15
资产处置收益	2,985.78	-7.82	38281.33
三、营业利润	7,118.36	36,830.76	-80.67
加：营业外收入	0.72	0.82	-12.2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3	71.93	39.07
四、利润总额	7,019.06	36,759.65	-80.91
减：所得税费用	-224.31	4,737.47	-104.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五、净利润	7,243.36	32,022.18	-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3.36	32,022.18	-77.38

(三) 现金流量状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30.29 万元，同比减少 65,372.97 万元，主要是军品回款未达到时间进度，人防产品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率上升。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03.65 万元，同比减少 76,417.49 万元，降幅 2018.34%，主要是结构性存款 8 亿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8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49.54 万元，同比减少 280,452.93 万元，降幅 103.53%，主要是上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表五：202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8.01	120,870.11	-6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8.29	73,627.42	-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29	47,242.69	-13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47.85	351.68	13756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51.50	4,137.84	13538.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 增减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65	-3,786.16	-201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84,705.47	-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9.54	13,802.09	-1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9.54	270,903.39	-10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0	-44.44	15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59.18	314,315.48	-13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28.00	47,612.52	66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68.82	361,928.00	-29.8

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决定：预算期营业收入依据公司销售部门预测的 2023 年产品销售计划，营业成本依据公司产品相应成本测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依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3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预算期内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5.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3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考虑国际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国内经济迎来全面复苏，市场竞争加剧，机遇与挑战并存等因素，公司将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落实订单，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同时考虑到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盈利水平的变动，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50%。

五、完成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1. 突出目标引领，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 积极稳增长，开拓市场提高营销动能。
3. 聚焦价值创造，促进高质量发展。
4. 注重风险管控，统筹发展与安全。

重点提示：2023 年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8,899,381.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983,608.21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78,6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33,635.82 元,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00%。

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3-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请各位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度，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包括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及审议，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	0.5	50.60	161.92	4.51	产品需求量减少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42.85	70,671	42,867	12.83	预计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60	0	2.67	41.59	注 2
合计		150,105	-	70,721.6	43,031.59	-	

注：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注 2：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具商业票据的手续费金额。

注 3：公司通过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使用兵器装备保理公司的“中兵保兑单”平台支付供应商货款，该项交易未产生费用。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劳务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4.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61.92	实际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2,867.00	因定期存款未到期，为确保资金收益暂未转存至财务公司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2.67	
合计		201,155.00	43,055.9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3,5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集团资产总额为 4,105.27 亿元，净资产为 1,514.2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8.50 亿元，净利润 116.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12%。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2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798.63 亿元，净资产为 86.0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33%，不良资产率为 0，资产质量良好。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向坤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6N30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706 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帐户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 63.89 亿元，净资产为 8.1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资产质量良好。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52%股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0.5701%。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4	其他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以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2023-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